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全部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有1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已投票但不被計入投票結果的股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包括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72,788,266股，約佔本公司對該等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52.75%。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72,788,266 (100%)	0 (0%)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72,788,266 (100%)	0 (0%)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72,788,266 (100%)	0 (0%)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因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授出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且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72,788,266 (100%)	0 (0%)
	(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72,788,266 (100%)	0 (0%)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乃以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由於各項建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建議決議案已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梁銘樞先生及翟凱琪女士。